

桃園市立新明國中 112 學年度

交通安全教育海報設計比賽辦法

壹、依據：

依據本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計畫訂定之。

貳、目的：

教育學生遵守交通規則常識，建立守法、守紀的觀念及精神。

加強學生對交通安全的警覺性，注意行路安全。

參、比賽辦法：

七年級每班一件作品，比賽題材自訂(或參考「伍、作品參考題目」)，於規定時間內，將作品交到生教組。

肆、交件日期：

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放學截止。

伍、作品參考題目：

- 一、快快樂樂出門去，平平安安回家來。
- 二、單車單人行，雙載不可行。
- 三、搭乘公車不喧譁，爭先恐後亂秩序。
- 四、遵守交通規則，生命才有保障。
- 五、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
- 六、紅燈停，綠燈行。
- 七、馬路就像老虎口，行人不可任意走。
- 八、熟悉交通標誌，一路通行順暢。

陸、格式：

壁報紙全開乙張及其他製作材料請自備；壁報板由學校統一提供。

柒、評分標準：

(1)內容 60% (2)文字設計 20% (3)創意 20%

捌、評審：

聘請本校美術老師擔任。

玖、獎懲：

一、(一)第一、二、三名：各記小功乙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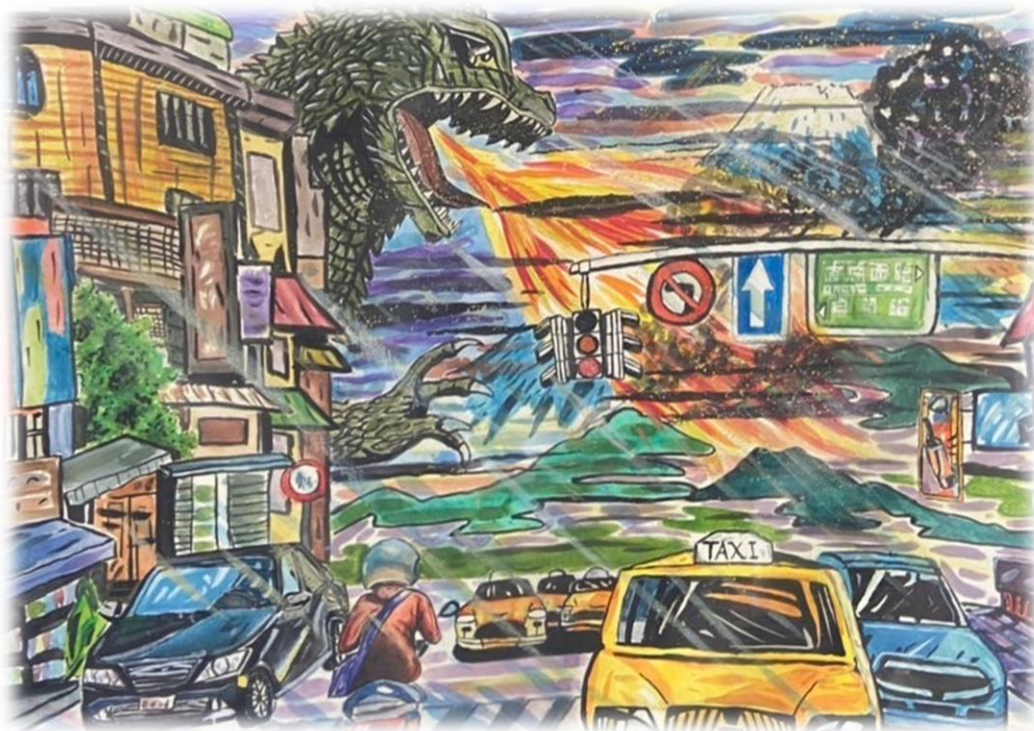
(二)第四、五、六名：各記嘉獎兩次

(三)佳作五至七名：各記嘉獎乙次。

二、入選作品公開展覽，以供全校師生欣賞與提醒。

拾、本辦法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參賽作品



桃園市新明國中交通安全教育常識及有獎徵答比賽辦法

壹、依據：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

貳、目的：

為增進學生對於交通安全之基本認識，提高交通安全知識，維護交通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參、命題方式：

日常生活必須要了解之交通規則為命題範圍。(採取問答方式測驗)。

肆、施測日期：

於開學後一個月舉辦，日期由學務處公佈。

伍、測驗對象：

以全體學生參加，不得缺席，無故逃避測驗者，除以曠課論外，並酌予論處。

陸、監考人員：由學務處商請各班導師擔任。

柒、評分：由監考老師當場批改考卷，並公佈標準答案，並將成績統計表，送回學務處。

捌、獎懲：

一、標準：以八十分為及格標準。

二、獎勵：

1. 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而且列該年級第一名之班級，全班

嘉獎兩次；第二名之班級，全班嘉獎一次。

2. 全校該年級得分最高之個人，以及滿分者，記嘉獎兩次。

3. 符合前兩項獎勵標準者合計小功一次。

三、測驗成績較差之班級或個人應施予「交通安全常識」補充教育一小時，並再行測驗。

玖、有獎徵答：

於學期中，升旗集會期間實施有獎徵答，獎品由學務處提供。

拾、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有獎徵答題目